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雅珮  
電話：0224301505#402  
電子信箱：yapei.c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0902549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\_109025491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檢送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4868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3年9月11日訂定公告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（復於106年修正二版在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教育部據於104年編定符合學校屬性之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、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」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文件，並公開置於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，提供學校遵循及下載使用。
- 三、請貴校依上開指引及計畫範本訂定相關規範及計畫，並落實防制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工作，以維護學校及相關工作者之權益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